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文件

天府〔2025〕77号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 工程项目（三亚段）天涯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国有土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项目（三亚段）天涯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国有土地）》已经天涯区三届区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项目（三亚段）

天涯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国有土地）



（此件主动公开）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项目 (三亚段)天涯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国有土地)

目录

一、征收范围及基本情况

二、征收主体和法律依据

(一) 征收主体

(二) 征收依据

三、征收补偿安置原则

四、征收对象的认定

五、征收补偿安置

(一) 本方案第四条第(一)类征收对象

(二) 本方案第四条第(二)类征收对象

(三) 本方案第四条第(三)类征收对象用于居住房屋的补

偿

(四) 本方案第四条第(四)类征收对象

(五) 本方案第四条第(五)类征收对象

(六) 本方案第四条第(六)类征收对象

(七) 现有房屋补偿

(八) 房屋装修、青苗等补偿

(九) 其他补偿费用

(十) 评估方式

(十一) 临时过渡安置费

(十二) 搬迁补助费

六、安置房建设标准

(一) 安置房建设标准

(二) 安置房建设监管

(三) 安置房选房方式

(四) 安置房屋面积结差

(五) 安置房办证费用

七、坟墓迁移补偿

八、积极配合奖励

九、扶持措施

十、保障措施

十一、附则

(一) 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户

(二) 其他特殊情况需列入征收安置范围

(三) 方案未尽事宜

(四) 方案解释权

(五) 方案施行时间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项目（三亚段）土地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府办〔2023〕13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项目（天涯段）补偿安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方案。

一、征收范围及基本情况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项目（三亚段）用地征收四至坐标范围以项目规划红线的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项目（三亚段）用地征收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2052.335 亩，其中：国有土地约 444.887 亩、集体土地约 382.083 亩、农场国有土地约 1225.365 亩（含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2.7805 亩、海南农垦立才农场有限公司 235.965 亩、三亚南新实业有限公司 325.326 亩、三亚南新投资有限公司 41.2935 亩）。

项目涉及房屋 87 栋，国有土地上 29 栋，集体土地上 58 栋，建筑面积约 9000 m²，总户数约 37 户，国有土地上 13 户，集体土地上 24 户，总人口约为 177 人，具体数据以实际调查及测量为准。

本方案仅涉及国有土地（含国有农场土地）收回及房屋、其他建筑物、地上附着物、青苗征收补偿安置。

二、征收主体和法律依据

（一）征收主体

1. 征收单位：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2. 征收实施单位：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3. 被征收人：

（1）项目范围内需要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2）项目范围内需要征收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地上附着物、青苗的所有权人。

（二）征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国务院令第 732 号）；
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
7.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 号）；
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 号）；
9. 《海南省农垦总局关于确认享受国营农场职工住房建设人员身份的若干意见》（琼垦局劳资字〔2007〕15 号）；

10. 《海南省农垦总局关于加强职工危房改造工作的管理办法》（琼垦局字〔2012〕172号）；

11. 《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三府〔2013〕43号）；

12. 《三亚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三府〔2015〕112号）；

13. 《三亚市垦区建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三府规〔2021〕22号）；

14. 《三亚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和征地经费包干管理办法》（三府规〔2021〕25号）；

15. 《三亚市收回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意见》（三府办〔2024〕134号）。

三、征收补偿安置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和谐征收”的原则；

（二）坚持“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

（三）坚持以人为本，让利于民，保障被征收单位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依法征收和坚持打击违法、违章建筑行为相结合原则。

四、征收对象的认定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征收对象。

（一）征收范围内国有农场土地、地上产权属于国有农场的公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二）征收范围内国有农场土地上具备合法房屋权属证明或合法报建手续的保障性生活、自建房或其他房屋。

（三）征收范围内国有农场土地上，未取得合法房屋权属证明且无报建手续，但具备合法土地使用证明的自建房，且房屋居住人符合以下补偿安置资格：在三亚市、农场及户籍所在地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及其他安置补偿待遇的农场职工及其配偶、子女、同住家庭直系亲属以及户籍登记在南新、南岛社区居委会的居民及其配偶、子女、同住家庭直系亲属。

（四）在征收范围内居住于国有农场分配的公房，且在三亚市、农场及户籍所在地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及其他安置补偿待遇，也没有其他住房（含商品房）的以下人员：

1. 农场职工及其子女、同住家庭直系亲属；
2. 已故农场职工的子女及其同住家庭直系亲属。

上述（一）至（四）征收对象认定、房屋物权、合法手续的认定工作由国有农场所在居委会或国有农场负责核实后，报项目指挥部审定。

（五）在征收范围内国有农场土地上其他人员的房屋。

（六）征收范围内除上述（一）至（五）类征收对象外，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房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

五、征收补偿安置

补偿安置方式分为产权调换、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三种，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一）本方案第四条第（一）类征收对象

国有农场土地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号）规定进行补偿。

房屋（含装修）、地上附着物，参照《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三府〔2013〕43号）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偿。《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三府〔2013〕43号）没有补偿标准的，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二）本方案第四条第（二）类征收对象

1. 选择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安置房安置的，在不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的情况下，按照被征收房屋套内面积调换住宅房屋套内面积。调换比例如下：

被征收房屋结构	产权调换比例	
	被征收房屋	调换房屋
框架结构	1	1
混合结构	1	0.95
砖木结构	1	0.85
简易结构	1	0.75

2.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参照上述调换比例折算后

的建筑面积，按划拨土地上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扣除土地价值后的价格进行货币补偿。

3. 选择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选择安置房面积小于应安置房屋面积的部分按划拨土地上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扣除土地价值后的价格进行货币补偿。

4. 按一证一户或一栋一户的原则，农场职工及其配偶、子女的房屋符合第二类征收对象条件的，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后的安置房屋面积未能满足一户人均套内居住面积 33 m²的需求的，可按第三类征收对象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补偿，但在三亚市、农场或户籍所在地已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或其他安置补偿待遇的除外。

（三）本方案第四条第（三）类征收对象用于居住房屋的补偿

1. 选择产权调换的，以一栋一户为原则，2 人户及以下，按套内面积 66 m²的安置房进行安置，3 人户及以上的按人均套内面积 33 m²的安置房进行安置。现有住房面积按照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比例调换后的房屋套内面积大于等于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按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进行安置。现有住房按前述比例调换后的房屋套内面积小于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安置方式：

（1）按照调换后的房屋套内面积进行安置；

（2）在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与调换后的套内面积的差额部

分自选面积大小按安置房建安成本价补缴差额，差额结清后按调换后的套内面积与自选面积的总和进行安置。

2. 选择货币补偿的，以一栋一户为原则，被征收房屋按照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房屋套内面积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

（1）折算后房屋套内面积小于或等于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折算后的房屋套内面积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套内面积比折算为建筑面积后，按安置房屋的建安成本价进行补偿。

（2）折算后房屋套内面积大于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总安置套内面积内的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套内面积比折算为建筑面积后，按安置房屋的建安成本价进行补偿。

3. 选择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

（1）被征收房屋按照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折算后的房屋套内面积小于或等于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且被征收人选择的安置房套内面积小于现有住房调换后的套内面积的，少选的面积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套内面积比折算为建筑面积后，按安置房屋的建安成本价进行货币补偿。

（2）被征收房屋按照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折算后面积大于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且被征收人选择的安置房套内面积小于总安置套内面积的，少选的面积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套内面积比折算为建筑面积后，按安置房的建安成本价进行货

币补偿。

（四）本方案第四条第（四）类征收对象

可按安置房建安成本价格申购安置房。申购标准为：以共同居住在一套公房为一户原则，一户家庭人口 2 人及以下的可申购 60 m²建筑面积的安置房，3 人可申购 90 m²建筑面积的安置房，4 人及以上的可申购 120 m²建筑面积的安置房。

征收对象应在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及申购协议，并在签订协议后 10 日内腾空居住的公房，逾期视为放弃申购资格。缴款期限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类征收对象在所居住公房外搭建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按《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三府〔2013〕43 号）标准进行补偿。

（五）本方案第四条第（五）类征收对象

房屋（含装修）525 m²以内的部分，按照《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三府〔2013〕43 号）附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货币补偿；超过 525 m²以上的部分不予补偿。

（六）本方案第四条第（六）类征收对象

土地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 号）《三亚市收回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标准进行补偿。

房屋、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补偿或参照《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三府〔2013〕43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现有房屋补偿

1. 对现有用于居住房屋补偿：对本方案第四条第（三）类征收对象，其在征收范围内现有房屋面积按照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房屋套内面积后，小于或等于总安置套内面积的，对现有房屋不再补偿；

现有房屋面积按照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房屋套内面积后，大于总安置套内面积的部分，按以下标准补偿：

首先将总安置套内面积按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折算为现有房屋结构的套内面积，折算后的房屋套内面积再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套内面积比折算为房屋建筑面积。

现有房屋建筑面积在 525 m²以内（含 525 m²）的部分扣除上述折算后的房屋建筑面积后，剩余面积按照框架结构 1350 元/m²，混合结构 1100 元/m²，砖木结构 850 元/m²，简易结构 350 元/m²，且给予 100%奖励的标准补偿。现有房屋建筑面积在 525 m²以上、1000 m²以内（含 1000 m²）的部分扣除上述折算后超出 525 m²的房屋建筑面积后，按 800 元/m²的标准给予补助。超过 1000 m²的部分不予补偿。

2. 对本方案第四条第（三）类征收对象建设的其他非用于居住的房屋（含装修），按照《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

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三府〔2013〕43 号）规定的房屋拆迁补偿标准（附件 5）进行货币补偿。

（八）房屋装修、青苗等补偿

1. 本方案第四条第（二）类被征收对象的房屋装修以及第四条第（三）类被征收对象 1000 m² 以内的房屋装修按市场评估价值或者按 500 元/m² 标准补偿。公房内属于第（四）类被征收对象装修的部分，由国有农场核实上报项目指挥部审定后按评估价或参照《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三府〔2013〕43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2. 被征收范围内国有农用地上的青苗参照《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三府〔2013〕43 号）或《三亚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和征地经费包干管理办法》（三府规〔2021〕25 号）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偿。《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三府〔2013〕43 号）没有补偿标准的，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3. 被征收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的青苗可按评估价补偿或参照《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三府〔2013〕43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4. 违法抢种的作物、树木及违法抢建的房屋、附属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九）其他补偿费用

1. 空调迁移补助费：300 元/部。

2. 电话迁移补助费：200 元/部。
3. 有线电视、数字电视迁移补助费：400 元/户。
4. 太阳能热水器设备迁移补助费：800 元/部。
5. 水表迁移补助费：500 元/户。
6. 电表迁移补助费：600 元/户。
7. 天然气迁移补助费：2500 元/户。

（十）评估方式

评估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进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从已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储备库中随机抽取。

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间节点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市场评估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的规定执行。

（十一）临时过渡安置费

1. 对符合本方案第四条第（二）（三）类安置条件的被征收对象，选择自行解决临时过渡安置的，根据其被征收房屋按照第五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的比例折算后的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套内面积，按照以下标准解决过渡安置问题：

（1）面积在 180 m²以下的（含 180 m²）按 3600 元/户/月的标准发放临时过渡安置费。

(2) 面积在 180-300 m² 以下的 (含 300 m²) 按 5000 元/户/月的标准发放临时过渡安置费。

(3) 面积在 300-400 m² 以下的 (含 400 m²) 按 6500 元/户/月的标准发放临时过渡安置费。

(4) 面积在 400 m² 以上的按 8000 元/户/月的标准发放临时过渡安置费。

2. 对符合本方案第四条第 (二) (三) 类征收对象的临时过渡安置费发放期限: 自腾空房屋之日起, 至取得用于产权调换套内面积对应的安置房钥匙后三个月止。若被征收人未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领取钥匙, 临时过渡安置费支付期限自通知规定的领取日起算三个月后终止。

3. 对符合本方案第四条 (四) 类征收对象, 临时过渡安置费按照其申购的安置房面积, 根据上述标准发放自签订协议、腾空房屋并结清购房款之日起至取得安置房钥匙后三个月止。若被征收人未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领取钥匙, 临时过渡安置费支付期限自通知规定的领取日起算三个月后终止。

(十二) 搬迁补助费

1.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 按每户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

2. 选择房屋置换或房屋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被征收人, 按每户 6000 元 (含搬迁和回迁)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

六、安置房建设标准

安置房选址采取就近安置以及由市政府在项目附近划定安置区。

（一）安置房建设标准

安置房根据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统一安置的原则，按照以下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安置房为毛坯，具体户型和面积以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安置房建设方案为准。

（二）安置房建设监管

安置房图纸设计及施工情况随时接受居民代表监督，以确保安置房建设进度及质量。

（三）安置房选房方式

在征收单位的指导下，按照签订正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选房顺序。同一日签订协议的，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选房顺序。

（四）安置房屋面积结差

1. 本方案第四条第（二）类征收对象安置房按以下标准进行结差：

（1）实际取得的安置房套内面积（以实测数据为准）小于签约选择的产权置换房屋套内面积的，按本方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2）实际取得的安置房套内面积（以实测数据为准）大于签约选择的产权置换房屋套内面积的，且小于或等于原房屋调换后套内面积的部分，差额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原被征收房屋调换比

例折算的建筑面积的原补偿单价退回补偿款。大于原房屋调换后套内面积的部分，5 m²（含 5 m²）以内按安置房建安成本价结清差价，5 m²以上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结清差价。每户被征收人实际取得的安置房套内面积，不得超过其应得总安置套内面积 15 m²。

2. 本方案第四条第（三）类征收对象安置房按以下标准进行结差：

（1）实际取得的安置房套内面积（以实测数据为准）小于签约选择的房屋套内面积的，按本方案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补偿或退回原缴纳的安置房款。

（2）原住房调换后的套内面积小于或等于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实际取得的安置房套内面积（以实测数据为准）大于签约选择的房屋套内面积，且小于或等于调换后房屋套内面积的部分，应该退回原货币补偿款。实际取得面积大于调换后房屋套内面积，且小于或等于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部分，按安置房的建安成本价结差。实际取得面积超过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部分，按安置房的市场评估价结差。

（3）原住房调换后的套内面积大于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实际取得的安置房套内面积（以实测数据为准）大于签约选择的房屋套内面积的，且小于或等于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部分，按安置房的建安成本价结差；实际取得面积超过一户总安置套内面积的部分，按安置房的市场评估价结差。每户被征收人实际取得

的安置房套内面积，不得超过其应得总安置套内面积 15 m²。

3. 本方案第四条第（四）类征收对象实际取得的安置房建筑面积小于签约时申购的安置面积的部分按安置房的建安成本价退还购房款；实际取得的安置房建筑面积超过可申购安置面积的部分按安置房的市场评估价结差。每户被征收人实际取得的安置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其可申购面积 15 m²。

（五）安置房办证费用

被征收的房屋已依法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换发安置房不动产权证所需费用由征收单位承担，但超出置换面积部分对应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征收人承担；

被征收的房屋未依法取得房产证的（或不动产权证），征收单位协助被征收人办理不动产权证，换发安置房不动产权证所需税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征收人承担。

无论被征收的房屋是否已依法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换发安置房屋所有权证时，安置房屋维修资金由被征收人承担。

七、坟墓迁移补偿

征收范围内的坟墓在规定期限（以迁坟公告为准）内完成迁移的，土坟按 20000 元/座、砖坟按 24000 元/座给予补偿。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迁移的，按照《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规定进行补偿。

八、积极配合奖励

对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积极配合进行清点、丈量 and 登记，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含 45 日）签订意向协议书，后期配合签订正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在征收补偿款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将房屋搬迁腾空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的积极配合奖励。

未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签订意向协议书、后期未配合签订正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以及未按时搬迁腾空房屋的，不给予任何货币奖励。

九、扶持措施

（一）征收单位在安置区范围内按规定建设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

（二）安置区内配套建设民俗服务大礼堂（两座）、文化活动场所等设施，满足居民生活需要。

十、保障措施

（一）执法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的抢建、抢种及违法建筑依法予以打击。

（二）对影响征收补偿安置正常工作秩序，干扰、围攻、殴打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签约期限为自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之日起 45 天内。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上述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对象权属不明确的，由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依法送达被

征收人。

（四）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配合征收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签约期内达不成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各项奖励自动取消。

（六）农场职工或者农场居民所借住的公房被征拆后无回购安置房能力且在三亚市内无住房的，由借住公房产权所属的单位解决其居住问题。

十一、附则

（一）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户

1. 本方案中第四条第（二）类、第（三）类安置对象的“农场职工”指的是以下三类人员：

（1）与国有农场存续着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着职工义务的在职正式职工；

（2）原属国有农场职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退休职工；

（3）原属国有农场职工，因各种原因被辞退、除名的职工。

2. 本方案中第四条第（四）类安置对象的“农场职工”指的是以下两种人员，不包含在本方案发布之日前因各种原因被辞退、除名的职工：

（1）与国有农场存续着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着职工

义务的在职正式职工；

（2）原属国有农场职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退休职工；

3. “户”按下列原则确定：被征收房屋有房屋权属证明的，按照“一证一户”原则确定；没有房屋权属证明，按照“一栋一户”的原则确定。

4. 对于农场职工及居民的认定，以户籍及国有农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是否享受过农场保障性住房及房屋权属、报建手续的认定，以原海南省农垦总局或国有农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5. 合法土地使用证明是指原海南省农垦总局或国有农场出具的合法使用农场土地建设房屋的证明材料。

6. 以夫妻一方名义签订保障性住房协议或取得保障性住房的，视为夫妻双方享受保障性住房；

7. 方案第四条第（三）类安置对象，职工家庭存在多栋房屋的，可选择按一户进行安置，也可以选择按“一栋一户”的原则进行安置。

（二）其他特殊情况需列入征收安置范围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国有农场调查上报，项目指挥部复核后，报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审定。

（三）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或在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安置过程中需对本方案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由项目用地征收工作领导

小组提出意见报征收单位审定后实施。

（四）本方案由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五）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